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22



采 购 人：洛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31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5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附件 1: 投标函	7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3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4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8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1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2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4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95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96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7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8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9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0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1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0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033089
代理机构	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女士 0379-686235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9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1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22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69676.00 元

最高限价：266967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144 号-1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2669676.00	266967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辅警服装类、辅警帽类、辅警鞋类、辅警服饰类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抽检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

5.3 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

5.4 质检要求：采购人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5.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 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61.54.85.189/BidOpening），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033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103-10号凌宇商务三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6235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623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033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103-10 号凌宇商务三楼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623586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制造商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1.8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22
1.1.9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收到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给乙方。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日内完成交货。
1.3.2	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
1.3.3	履约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一种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1.3.4	质保期	二年
1.3.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 无论何由, 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 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 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 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质检、抽检，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签名或签章。
3.7.6	综合标 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	--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投标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 可在开标过程中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定标	是
7.1.2	定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 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 取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 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需要提供，春秋执勤服（勤务），1套，男175/104B
9.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客观分得分最高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春秋执勤服（勤务）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9.5	其他	1、采购人应对投标人履约情况依法及时开展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投标人提请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中标人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9.6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5)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计划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各类单品的单价不得超出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ZF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影响评审结果后果自负）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用个人CA锁(或手写签名)和企业CA锁进行签字盖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投标。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采购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4）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审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评审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审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 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定标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2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1、需求清单

类别	服装名称	服装类型	单位	数量	辅警服装及标识 参考价格（元）	是否核心产品
辅警服装类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728	95.00	否
		勤务	件	3224	98.00	否
	夏单裤	文职	条	728	88.00	否
		勤务	条	3224	122.00	否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364	253.00	否
		勤务	套	1612	287.00	是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364	351.00	否
		勤务	套	1612	383.00	否
辅警鞋类	布面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1976	136.00	否
辅警帽类	布面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1976	26.00	否
	大檐帽	勤务	顶	1416	49.50	否
辅警服饰类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1976	40.00	否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1612	36.00	否
总计				20812		

2、本项目服装类产品，必须由生产厂家提供自行生产的产品，其他品类允许外购，但必须从具备该品类生产资

格的企业中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各类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按照公安部颁布各品种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执行。查询及下载方式：

（1）输入网址<http://tcsbj.cn/>进入“公安部检测中心”网页主页面；

（2）下滑至主页面最底侧，点击资料中心；

（3）点击左侧“标准”栏；

（4）查询“辅警标准（试用稿）”，进行下载。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2、所有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辅警服装、辅警鞋、辅警帽以及辅警服饰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4、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生产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一种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检测合格后,方可发货。

1.3 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提供样品的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规格
----	----	----	----	------

1	春秋执勤服(勤务)	套	1	男 175/104B
---	-----------	---	---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开标地点，并填写样品接收清单。逾期将不再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不接受邮寄、外卖或闪送等第三方配送方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的，评审中样品不得分。

2.提供的样品应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及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审核。

3.样品封装要求:所有样品及检测报告原件需全部密封到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纸箱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样品清单。

4.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取回样品。

5.样品样式见下图:

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

着辅警春秋作训服/勤务辅警春秋执勤服时，佩戴套式肩章、丝织胸徽、丝织号牌；戴布面作训帽，穿作训鞋。



—12—

六、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投标人各类单品的单价不得超出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附件2

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参考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常服	涤粘仿毛哔叽	套	258.00
2	内穿衬衣	棉涤斜纹布	件	63.00
3	夏执勤服（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95.00
4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件	100.00
5	单裤（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88.00
6	裙子（文职款）	聚酯仿毛华达呢	条	52.00
7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253.00
8	冬执勤服（文职款）	聚酯仿毛哔叽	套	351.00
9	夏执勤服（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98.00
10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	复合聚酯平纹布	套	121.00
11	单裤（勤务款）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条	122.00
12	夏作训服	棉涤纬弹斜纹布	套	258.00
13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287.00
14	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套	383.00
15	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489.00
16	荧光黄多功能服	防水透湿复合布	套	515.00
17	反光背心	网眼布	件	92.00
18	雨衣	聚氨酯湿法涂层布	套	438.00
二、帽类				
1	大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49.50
2	卷檐帽	涤粘仿毛哔叽	顶	50.50
3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哔叽	顶	27.00

4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聚酯仿毛华达呢	顶	26.00
5	栽绒帽	聚酯仿毛哗叽	顶	57.50
三、鞋类				
1	单皮鞋		双	265.00
2	冬执勤靴		双	444.00
3	作训鞋		双	136.00
4	雨靴		双	163.00
四、标识类				
1	帽徽（金属）		个	5.20
2	领花（金属）		个	4.20
3	胸徽（金属）		个	3.90
4	号牌（金属）		个	4.00
5	硬式肩章		副	12.50
6	软式肩章		副	7.60
7	套式肩章		副	4.40
8	丝织帽徽		个	1.50
9	臂章		个	2.20
10	胸徽（丝织）		个	1.80
11	号牌（丝织）		个	1.80
12	领带		条	15.50
13	内腰带		条	40.00
14	执勤腰带		条	36.00
五、材料类				
1	辅警服装材料 涤粘仿毛哗叽		米	18.80
2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斜纹布		米	13.80
3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华达呢		米	17.20
4	辅警服装材料 聚酯仿毛哗叽		米	19.80
5	辅警服装材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27.60
6	辅警服装材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米	25.50

7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米	26.10
8	辅警服装材料	棉涤纬弹斜纹布		米	23.50
9	辅警服装材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米	22.00
10	辅警服装材料	聚氨酯湿法涂层复合雨衣布		米	35.0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 _____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

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服装名称	服装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辅警服装类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728			
		勤务	件	3224			
	夏单裤	文职	条	728			
		勤务	条	3224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364			
		勤务	套	1612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364			
		勤务	套	1612			
辅警鞋类	布面作训鞋	文职(勤务)	双	1976			
辅警帽类	布面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1976			
	大檐帽	勤务	顶	1416			
辅警服饰类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1976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1612			
总计				20812			

注：以上价格均为成品价，合同金额均为乙方含税交货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装卸等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并通知甲方抽检，经甲方将乙方生产的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后，乙方在 10 日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核对无误后发货，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后方为完成交货。运输费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双方交货完成前，货物的损毁、灭失、损耗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抽检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生产任务后，通知甲方抽检，甲方视情况对货物质量组织抽检，并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测。若货物抽样检测合格，乙方应在货物检测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发货。若货物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接到货物检测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货物检测，重新检测费用、货物二次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及甲方具体要求执行。最终是否通过质量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为准，合格后方可发货。货物经抽检、或在试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于首次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货物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除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整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 的违约金；若货物检测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尺码等应适配甲方已提供人员的服装生产数据，货物生产中所用技术标准应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应。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各类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2025 年全市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 _____
- (3) 质保期: _____ 年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两侧张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的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区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区）公安局机关、支队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辅警服装类、辅警帽类、辅警鞋类以及辅警服饰类产品，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并提交相应的检验报告，验收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及生产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收货后验收环节：对于质量存在轻微缺陷（产品具有轻微瑕疵，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功能）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免费更换货物或提供其他满足甲方需求的整改方案，整改费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货物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安全隐患或货物经甲方检测后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重新发货，货物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运输、人工等）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 3%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甲方收货后组织验收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严重缺陷（影响货物正常使用）、安全隐患或货物经甲方检测后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通知乙方取回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该货物取回，重新发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取回货物，且未按约定重新发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因货物尺码问题的调换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货款给乙方。

2、乙方知情并理解，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的保密责任

(1) **信息接收与管理：**乙方在接收甲方保密信息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严格的接收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信息的名称、来源、接收时间、接收人等信息。对于电子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存储在设有访问权限控制的专用设备或系统中；对于纸质形式的保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保密柜中，并由专人保管钥匙或密码。

(2) **信息使用限制：**乙方仅能为履行与甲方合作合同约定的义务之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超出合作范围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如对涉密文件进行加密处理、限制涉密计算机的网络访问权限等。

(3) **人员管理与培训：**乙方应确保其内部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临时工、顾问等）均知晓本保密条款的内容，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定期组织保密培训，向相关人员强调保密的重要性、保密信息的范围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同时，乙方应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订个人保密协议。

(4) **第三方披露管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合作伙伴等）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如因合作需要必须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明确披露的范围、方式和条件，并要求该第三方签署与本合同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保密协议，同时乙方应对第三方的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5) **物理安全措施：**乙方应在其办公场所设置必要的物理安全设施，如门禁系统、监控摄像头、防盗门窗等，限制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区域。涉密区域内禁止带入或使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个人电子设备（如手机、平板电脑等），确需使用的，应经乙方保密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脱密措施。

(6) **技术安全措施：**乙方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密计算机安装防病毒软件和防火墙、定期更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补丁、对涉密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和加密、使用安全的文件传输协议等。所有涉及甲方数据的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及其他电子设备，必须进行严格的加密管理，并定期检查安全状况。同时，乙方应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信息泄露事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7) **制度保障措施：**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保密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保密信息的借阅、复制、销毁等环节的审批流程。对于废弃的涉密文件和存储介质，乙方应采用粉碎、消磁等不可逆的方式进行处理，确保信息无法被恢复。

(8) **保密期限：**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接收该信息之日起生效。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

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9) 泄密赔偿：若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任何规定，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甲方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若乙方的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乙方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先行在货款中扣除。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辅警服装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必须符合公安部现行辅警服装材料标准(试行)有关规定，若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或者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的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起算，每延迟交货一日扣除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货款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甲方按照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如未及时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诉讼地址

双方确认甲方所在地：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乙方所在地：_____，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若一方不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总则

1.资格审查与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审查：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2.2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资格审查与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的规定对相关投标人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审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按排列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被确定为中标人；若其中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不止一名，则由采购人代表从中自主决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见附表1。

附表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各类单品的单价未超出辅警服装及标识参考价格。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技术参数评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承诺书，承诺其产品符合以下要求①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及参数；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得2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为准）以来拟投核心产品或同类产品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合格的得5分，没有或者不合格的不得分。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最多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最多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2.0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提供以上售后服务机构内容的得2分，缺项、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包装	1.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在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最后将需求清单中的物品统一装箱，一人一个包装箱，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张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0.0	20.0	样品	1. 样品外观符合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系列技术标准（试用稿）中产品实物标样规定。样品整洁，符

				合审美, 折叠端正; 各部位熨烫平整, 无漏烫, 无死褶; 产品无线头, 无纱毛; 纽扣的色泽与面料相称;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得 5 分, 外观存在轻微缺陷但不影响使用性能的得 3 分, 外观存在较多缺陷但轻微影响使用性能的得 1 分, 外观存在严重缺陷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2. 样品缝制线路顺直, 不重叠, 无跳针, 抛线, 针迹清晰平整, 起、止回针牢固; 无漏针脱线现象, 松紧与面料厚薄相适应; 主要部位缝制对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得 5 分, 存在轻微缺陷但不影响使用性能的得 3 分, 存在较多缺陷但轻微影响使用性能的得 1 分, 存在严重缺陷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3. 样品制作工艺精细, 缝制紧密、牢固, 达到优质水平的得 5 分, 工艺一般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工艺略粗糙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工艺粗糙或存在明显问题的不得分。 4. 样品无缺损、无尖锐点、无锋利边缘, 领子平整、不反翘, 无霉味、无其他特殊气味, 达到优质水平的得 5 分, 达到较好水平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达到一般水平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粗糙或存在明显问题的不得分。
--	--	--	--	---

				注：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依据投标人对产品供货计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的思路和要点等评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保障有力，货源充足、配送速度快，实施阶段安排合理，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4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保障较有力，配送较及时，实施阶段组织安排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设计不合理、配送不及时，保障性差，不太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0	4.0	生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岗位人员设置、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和制度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方案和制度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

				案等)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0.0	4.0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原材料采购安排、生产进度安排、交货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 措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措施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2分,措施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措施的不得分。
	0.0	6.0	量体、调换、返修方案	投标人的量体、调换、返修方案及措施:包括量体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具体的实施措施、响应时间和货物调配方案,返修措施和人员安排,条换时间承诺及时效等;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内容欠缺、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运输方案、按时交付和正常验收、信息安全、保密措

				施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规范、具体可行且售后服务保障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响应时间时效性一般，保障较好的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性差，只能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解决问题承诺（产品的更换时间不得大于30日）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需求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8.0	投标人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类似业绩”中的产品内容应与本次采购内容的核心产品品种相同或者相近。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及相应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发票范围：可提供该合同对应的全部发票，也可提供合同项下的部分发票，二者均符合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采购需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诚信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投标报价小写：							

注：

1. 除所供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或者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的对应页码（如有）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供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章）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	分包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 所供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 所供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